

未成年人買菸酒 南韓將強制出示身分證 違規賣者吊銷營業執照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本年 11 月 8 日，南韓「性別平等與家事部 (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)」宣布一項保護兒童少年的新措施，將嚴禁兒童少年吸菸飲酒；預計明年底開始實施，欲購買菸酒之青少年兒童，須出示其已屆滿 19 歲之身分證明文件。違反此項規定之販售者，經查獲三次以上，將遭吊銷營業執照處分。

南韓現行兒童少年保護法 (Teenager Protection Act) 規定禁售菸酒予未成年人，但並未要求買者在購買時出示其已滿 19 歲之身分證件。

這項新措施係由九個有關機關共同研訂的，其中包括「衛生福利部」與「教育科學技術部」。所涉法律條文修正，將於本月稍晚表決，至於正式生效時間，快則明 (2011) 年，慢則後 (2012) 年。

韓國吸菸與健康協會 (Korean Association of Smoking and Health) 表示，非常歡迎政府增訂此新法律條文，儘管尚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通過實施，但總是採取積極行動的開始；另一方面，其他配套措施亦不能疏忽，譬如便利商店不宜張貼菸酒廣告，以免對兒童少年造成誘惑。

據韓國疾病防治中心 (Korea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- KCDCP) 最近的一項調查發現，8 萬名青少年學生中，80.5% 購買過或想要購買香煙。另外，2009 年問卷結果，接近 16% 的高中男生與 5.3% 的高中女生答稱，有每天吸菸的習慣。

資料來源：2010 年 11 月 9 日 The Korea Times 第 4 版報導